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“20 万吨/年聚碳酸酯项目”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50,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实际使用 50,000 万元（参见临 2018-15 号公告）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“20 万吨/年聚碳酸酯项目”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30,000 万元、“上海综合中心项目”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,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实际使用“20 万吨/年聚碳酸酯项目”25,000 万元，“上海综合中心项目”10,000 万元（参见临 2018-86 号公告）。

2018 年 11 月 5 日，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需要，公司将 2018 年 1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5,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 5,000 万元（含本次），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,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，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1月7日